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意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1）。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格蒂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上海格蒂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蒂电力”）。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日核准了格蒂电力的股东变更事宜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74271678）。格蒂电力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创意信息已成为格蒂电力唯一的股东，持有格蒂电力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雷厉发行10,375,166股股份、向黎静发行3,458,389股股份、向乌鲁木齐至佳喜成长商贸有限公司发行3,389,152股股份、向武汉雷石恒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73,569股股份、向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98,171股股份、向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发行1,759,003股股份、向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83,608股股份、向上海创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13,502股股份。

2、公司尚需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21,850万元。

3、公司尚需按照相关协议向乾盛兴源发行636.55万股股份、招远秋实发行80万股股份、弘俊投资发行80万股股份、昊坤投资发行80万股股份、泓境投资发行40万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人民币普通股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新增股份的发行以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注册及上市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创意信息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格蒂电力100%股权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创意信息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证券登记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创意信息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3、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意信息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

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